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长和华锂与比亚迪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长和华锂将按照比亚迪正常的采购招投标流程，通过竞标方式获取其锂盐产品采购订单，或者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祝亮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2、公司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洪涛

雷敬华

2021年1月8日